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杨三妹：

我局于2024年5月7日依法向你作出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7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48868.9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7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7号）后90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148868.9元义务。如不服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7号），可在接到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7号）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5月11日

